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6875.2—2026

代替 GB/T 26875.2—201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Remote-monitoring system of urban fire protection—
Part 2: Functional requirements for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oftware

2026-04-30 发布

2027-05-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功能要求 1

5 符合性评价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 GB(/ 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第 2 部分。GB(/ T) 26875 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 第 3 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7 部分：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 第 8 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本文件代替 GB/T 26875.2—2011《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器软件功能要求》，与 GB/T 26875.2—2011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 1 章, 2011 年版的第 1 章)；
- b) 增加了自动记录数据和通信日志的要求(见 4.2a)、4.3、4.5、4.10)；
- c) 增加了与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进行数据通信的要求(见 4.3)；
- d) 增加了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外其他系统或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的要求(见 4.6)；
- e) 增加了在参数配置、退出等操作时应有确认提示的要求(见 4.7)；
- f) 增加了授时功能的要求(见 4.11)；
- g) 将“试验方法”更改为“符合性评价”，并更改了内容(见第 5 章, 2011 年版的第 4 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消防救援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应急管理部沈阳消防研究所、国家消防救援局南京训练总队、湖南省消防救援总队、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中消云(北京)物联网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力安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齐宝金、董文辉、沙爽、娄旻、孙珍慧、幸雪初、成垚、万跃敏、谢永涛。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1 年首次发布为 GB/T 26875.2—2011；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作为“智慧城市”“智慧消防”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提升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实现初期火灾及时识别与快速处置、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随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具备更高安全性的新技术、新系统、新业态大量涌现,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高新技术已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顺应时代需求,通过技术迭代,发挥降低消防安全风险的重要功能,为消防工作转型升级聚力赋能。为了适应信息技术发展,推动社会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提升社会消防安全治理能力和城市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制修订 GB(T) 26875《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GB(T) 26875 拟由十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的架构及组成,并明确系统功能、性能、安全等相关要求。
- 第 2 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通信服务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3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通信协议。目的在于规定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与应用支撑平台之间的传输协议。
- 第 4 部分:基本数据项。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所包含的基本数据项。
- 第 5 部分:受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人工受理座席受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6 部分:信息管理软件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的信息管理软件实现的功能。
- 第 7 部分: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功能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维护保养单位应用平台实现的功能。
- 第 8 部分:系统对外数据交换协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与外部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协议。
- 第 9 部分: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的功能、性能技术要求。
- 第 10 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目的在于规定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的要求。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2部分：通信服务软件功能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通信服务软件的功能要求和符合性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应用支撑平台通信服务软件(以下简称“软件”)的设计、研发和测试。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6875.1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26875.3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3部分:报警传输网络通信协议

GB/T 26875.8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8部分:监控中心对外数据交换协议

GB/T 26875.10 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第10部分: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及接口要求

3 术语和定义

GB/T 26875.1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通信服务软件 communication services software

在应用支撑平台中,通过有线/无线网络收集联网单位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和消防安全管理信息,实现数据存储、数据分发并能与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内其他平台和系统外其他系统或平台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的软件。

4 功能要求

4.1 软件运行或登录后,应自动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4.2 软件应能按照 GB/T 26875.3 规定的通信协议与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进行数据通信,完成下列功能:

- a) 接收和记录用户信息传输装置发送的信息上传数据,并转发至受理座席或系统内其他平台,信息上传数据应符合 GB/T 26875.3 的规定;
- b) 对用户信息传输装置进行寻址,将信息查询数据和控制命令数据发送至相应的用户信息传输装置,信息查询数据和控制命令数据应符合 GB/T 26875.3 的规定。

4.3 软件应按照 GB/T 26875.10 规定的通信协议与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进行数据通信,接收和记录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发送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转发至受理座席或系统内其他

平台。

4.4 软件应能监视应用支撑平台与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受理座席和其他连接终端设备的通信连接状态,在通信连接状态变化时,应能记录并通知受理座席或系统内其他平台。

4.5 软件应能通过备用链路接收和记录用户信息传输装置或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发送的消防设施运行状态信息,并转发至受理座席或系统内其他平台。

4.6 软件应能按照 GB/T 26875.8 规定的内容与系统外其他系统或平台等进行数据共享和交换。

4.7 软件应具有参数配置、退出等操作确认提示功能。

4.8 软件应能自动记录和查询启动与退出时间。

4.9 软件界面应满足以下要求:

- a) 采用中文显示;
- b) 显示应用支撑平台与受理座席或系统内其他平台的连接状态;
- c) 显示日期和时间信息。

4.10 软件应能自动记录和查询应用支撑平台与受理座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系统内其他平台和系统外其他系统或平台之间的通信日志。

4.11 软件应具有向受理座席、用户信息传输装置、集成型消防设施信息采集装置授时的功能,授时时间与中国标准时间的偏差不应大于 5 s。

5 符合性评价

5.1 软件的用户文档应符合 GB/T 25000.51—2016 中 5.2 的规定。

5.2 按 GB/T 25000.51—2016 中第 7 章的要求进行软件的符合性评价,验证软件的功能是否符合第 4 章的规定。
